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鹿开审环批〔2026〕5号

关于河北敬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1GWh新型钠离子电芯及储能生产线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敬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敬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1GWh新型钠离子电芯及储能生产线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经生态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和审查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所报项目属于扩建，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望佛路和新泰大街交口河北敬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中心坐标：东经114度21分23.431秒，北纬38度5分6.134秒。总投资6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占总投资的0.7%。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约6亿元，占地54亩，总建筑面积约5.3

万平方米。新建钠离子电芯厂房 1 栋，建筑面积 2.8 万平方米；储能集成产线生产厂房 1 栋，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建设 1 条 1GWh 钠离子电芯智能化产线，配置一整套新一代智能化钠离子电池量产设备，形成 1GWh 钠离子电芯年产能；同时新增 1 条智能化 PACK、机器人集装箱装配生产线，实现自产电芯内部配套、产业链协同生产；同步配套建设万级洁净试制研发中心、CNAS 标准化检测实验室、智能立体仓储系统，实现研发、检测、生产、仓储一体化管控。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新型钠离子电芯 1GWh、储能集成产品 10GWh。

三、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清洗、焊接、涂胶、粉料拆包、激光焊接、涂布烘干、注液和化成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由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的激光清洗、焊接废气与涂胶废气一并经 1 套“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粉料拆包、激光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正极涂布烘干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采用余热回收装置+两级冷凝系统+NMP 尾气回收高塔（DA004）处理排放；负极片烘干、注液和化成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5排放限值。

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6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无组织臭气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设备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排入园区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间接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装纸、除尘灰、未沾染危险品的废包装、废铝箔、废铜箔、废极片、废隔膜、钠离子电芯不合格品等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定期外售；PACK 无法返线的不合格品直接退货处理；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分子筛产生后厂家回收处理；NMP 回收液暂存于废液罐中定期交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废导热填充胶、沾染危险品的废包装、废过滤棉、注液机清洗液、污泥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内暂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四、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按照项目批复及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取得批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交石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9月20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606-130196-89-05-815425